合同编号：ZTBGLBGS-2025-101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项　目　名　称：江苏开放大学零星工程维修服务

发包人（甲方）：江苏开放大学

承包人（乙方）：江苏三维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9.15

江苏开放大学零星工程维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开放大学零星工程维修服务

2. 工程地点：江苏开放大学

3. 工程内容：江苏开放大学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应急及零星维修工程，主要为房屋土建及水电零星维修、道路出新、校园环境美化等。维修所需的材料、人工、机械按时、按实结算，并由审计单位审核确定。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 服务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第一年期满后，经考核等级为合格，可以续签第二年合同，否则服务终止，合同不续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1）结算价格折扣率：67.7%；最终结算按工程经审计后的价格*67.7%。

（2）常用材料报价单：（注：报价内容需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1	乳胶漆	立邦金装	立邦涂料（中国）	升	20	328

		净味	有限公司			
2	石膏板	龙牌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平方米	1	8.1
3	人造板材及饰面人造木板（E0 级）	莫干山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平方米	1	63.4
4	强电电线 2.5mm2	江南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米	200	324
5	网线	起帆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米	100	198
6	铺抛光砖（水泥砂浆底，600*600 砖）	东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平方米	5	49
7	墙砖	蒙娜丽莎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方米	1	61
8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千克	30	362
9	开关面板	欧普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件	1	7.3

五、工程款支付

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后报送甲方审核，经审计并根据核减率扣除相应审计费用后一次性付清工程结算价款。

六、安全责任

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设立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永华，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二建建造师 （注册编号：苏 232101113614）。

八、权利义务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质量保修期

各类零星工程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期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工程保修范围、维修期限在保修期内无条件维修。

十、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违约方按该项工程结算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大于该项工程结算金额 10%，则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中途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拖延工程款部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相应支付违约金。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应急及零星维修工程无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该部分工程金额 10%的违约金，另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建设单位继续施工，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非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需继续履行合同。

4.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所用材料应为符合本项目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凡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因此导致工程项目无法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材料、重新施工等整改措施直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因此产生的全部施工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支出等损失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如中途退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两天内撤离现场（包括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其所完成的工程量自动放弃，不得向发包人索要已完成的工程量款，该款项直接作为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工程量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继续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与责任承担。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按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2）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工程质量保修书；

（7）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4.其它约定：无。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开放大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江苏三维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77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宁南支行

账　　号：10107401040008940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